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量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祝芹敏	2009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城矿业（000688）、财信发展（000838）、美心翼申（873833）、兆龙互联（300913）、云图控股（00253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芹敏	2009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0 年	同上
	何人玉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城矿业（000688）、财信发展（000838）、美心翼申（87383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本霞	2004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化股份（603867）、中亚股份（300512）、康恩贝（600572）、博腾股份（300363）、泰安股份（60375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分别为 135 万元和 68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量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就续聘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量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
8.00	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00（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			
8.00	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金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得到充分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711.7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4,609.8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2020 年 7 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哈行成都分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国城资源在哈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2020 年 9 月，公司、国城资源、哈行成都分行、红塔证券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销户日期
国城矿业	哈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013286 23	-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国城资源	哈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014747 65	-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计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约定投向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1,127,372.21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203 号）。报告认为：“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城矿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城矿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1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0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否	83,711.79	83,711.79	1,603.28	84,609.88	101.07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711.79	1,603.28	84,609.88	101.0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合计			83,711.79	1,603.28	84,609.8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将“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 2023 年 6 月底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9,112.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主体厂房于 2023 年 10 月转固，生产线尚处于试运行阶段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朱胜利先生，董事会秘书马翀先生、独立董事刘忠海先生，财务总监郭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愿，提升会议交流的有效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1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有关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 2023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5,873.47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85.78 万元，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53,211.36 万元，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242,038.26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73,324.47	339.07		7.36			73,656.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6,368.37	55,534.40		278.42	53,211.36		38,412.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9,969.09					242.60	129,726.4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42.60				242.60
合　计	239,661.93	55,873.47	242.60	285.78	53,211.36	242.60	242,038.26

一、坏账准备

（一）计提方法

1、总体原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金融资产所处阶段进行减值处理。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与核销情况

2023 年初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3,324.47 万元，计提 339.07 万元，收回 7.36 万元，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73,656.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核销及变动情况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年计提额为 350.24 万元，收回 7.36 万元，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69,773.58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收回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307,049.27	3,502,419.10	73,630.75	697,735,837.62

（1）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年计提额为 20.04 万元，收回 7.36 万元，主要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初		年末		计提比例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1	223,427,272.69	223,427,272.69	223,427,272.69	223,427,272.69	100%		
公司 2	213,593,996.25	213,593,996.25	213,593,996.25	213,593,996.25	100%		
公司 3	88,927,084.64	88,927,084.64	88,927,084.64	88,927,084.64	100%		
公司 4	57,544,155.64	57,544,155.64	57,508,007.94	57,508,007.94	100%		36,147.70
公司 5	56,801,886.72	28,400,943.36	57,202,686.72	28,601,343.36	50%	200,400.00	
公司 6	18,479,072.67	18,479,072.67	18,479,072.67	18,479,072.67	100%		
公司 7	13,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0%		
公司 8	6,951,345.42	6,951,345.42	6,951,345.42	6,951,345.42	100%		
公司 9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100%		
公司 10	4,344,603.07	4,344,603.07	4,344,603.07	4,344,603.07	100%		
公司 11	48,780.08	48,780.08	48,780.08	48,780.08	100%		
公司 12	37,483.05	37,483.05					37,483.05
合计	690,555,680.23	662,154,736.87	690,882,849.48	662,281,506.12		200,400.00	73,630.75

（2）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本年计提额为 330.20 万元。

单位：元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8,152,148.17	15,649,710.81	2.38%	866,613,706.81	10,844,799.76	1.25%	-4,804,911.05
1 至 2 年	30,028,334.70	13,512,750.62	45.00%	5,146,315.36	2,796,500.17	54.34%	-10,716,250.